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

通 告

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行《大理州2022年食品安全抽

检监测工作计划》时,发现存在健康风险的问题食品，涉及我县3家餐饮服务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宾川县阳阳火锅店提供就餐使用的“集中消毒筷子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宾川县阳阳火锅店提供给消费者就餐使用的“集中消毒筷子”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情况：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后及时联系当事人进行核查处置，经查，2022年6月13日当事人从宾川县保洁餐具消毒配送中心采购了“集中消毒筷子”54双，用于抽样检验35双，剩余19双已提供给消费者就餐使用，现已无库存。在核查处置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如实反应情况，由于进货量小，该批“集中消毒筷子”已全部被消费者就餐使用，没有留下联系方式，未能召回不合格产品，目前无群众反应不良情况。

（三）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宾川县阳阳火锅店提供不合格“集中消毒筷子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处理中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认错态度较好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。

二、宾川县铜锅园火锅店提供就餐使用的“集中消毒筷子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宾川县铜锅园火锅店提供给消费者就餐使用的“集中消毒筷子”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情况：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后及时联系当事人进行核查处置，经查，2022年6月10日当事人从宾川县保洁餐具消毒配送中心采购了“集中消毒筷子”72双，用于抽样检验35双，剩余37双已提供给消费者就餐使用，现已无库存。在核查处置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如实反应情况，由于进货量小，该批“集中消毒筷子”已全部被消费者就餐使用，没有留下联系方式，未能召回不合格产品，目前无群众反应不良情况。

（三）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宾川县铜锅园火锅店提供不合格“集中消毒筷子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处理中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认错态度较好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。

三、宾川县多多自助火锅店提供就餐使用的“集中消毒筷子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宾川县多多自助火锅店提供给消费者就餐使用的“集中消毒筷子”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情况：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后及时联系当事人进行核查处置，经查，2022年6月13日当事人从宾川县保洁餐具消毒配送中心采购了“集中消毒筷子”54双，用于抽样检验35双，剩余19双已提供给消费者就餐使用，现已无库存。在核查处置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如实反应情况，由于进货量小，该批“集中消毒筷子”已全部被消费者就餐使用，没有留下联系方式，未能召回不合格产品，目前无群众反应不良情况。

（三）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宾川县多多自助火锅店提供不合格“集中消毒筷子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处理中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认错态度较好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 特此通告

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9月21日